

解读《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养老金部

一、政策要点总结及解读

《通知》明确了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条件以及具体产品等要求，要求保险公司应当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要求，提供简明易懂、安全稳健、长期保值增值的商业养老保险，健全客户权益保护机制，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需求。

1. 保险公司业务准入条件

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需要满足七个条件：

- (1) 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 75%
- (2) 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
- (3) 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
- (4) 最近 4 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 B 类；
- (5) 最近 3 年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
- (6) 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与银行保险行业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实现系统连接，并按相关要求信息进行登记和交互；
- (7)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据测算，大约 30 家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个人养老金业务。

2. 养老保险公司开展业务条件有一定豁免

养老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养老保险公司，可以豁免第一款关于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的规定。这是政策对于部分规模较小的养老保险公司的倾斜和鼓励。

3. 两类产品，产品范围扩大，种类调整

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可提供**年金保险、两全保险**，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产品（以下统称“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

从此规定看出，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的保险产品范围扩大了，不限于之前试点的税

延商业养老保险和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同时，税延商业养老保险中的c类产品为投连险，按此规定，不在可投范围内。

年金保险的主要特征是对冲长寿风险，亦称“养老金保险”。按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汇总交付保险费，直到被保险人到达规定退休年龄；保险人对已退休的被保险人按期或一次给付保险金，当被保险人死亡或已一次给付全部保险金，保险终止。目前市场上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有定期和终身两种，其中定期型产品可保至80岁，甚至88岁，终身型产品则保至被保险人身故为止。

两全保险，又称生死合险，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死亡，或在保险期间届满仍生存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人寿保险。

4. 对产品提出进一步要求

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保险期间不短于5年；
- (2) 保险责任限于生存保险金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
- (3) 能够提供趸交、期交或不定期交费等方式满足个人养老金制度参加人交费要求；
- (4)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存量产品可纳入，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明确可以纳入

保险公司可以通过申请变更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的方式，将现有保险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对于已经审批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当向银保监会报送上述说明材料，无须另行申请变更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

6. 不能为他人投保

保险公司不得接受个人养老金参加人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为他人投保。

7. 保险赔付资金不返回资金账户

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因参加人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而支付的保险赔款，不返回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8. 建立个人养老金业务专区

与其他参与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一样，《通知》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在自营网络平台、移动客户端等为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建立专区，提供业务咨询、权益查询、信息披露、消费投诉、教育宣传等服务。

二、 总结与展望

1. 个人养老金金融机构和产品相关政策的最后一块拼图

《规定》是最后一个落地的个人养老金配套监管文件。自此，银行、理财、保险、基金四类个人养老金业务参与机构的相关监管文件已经齐备，只待监管发布试点城市，正式启动个人养老金制度。

2. 产品范围扩大和调整是最大亮点

按照此前市场的预测，2018年开始试点的税延养老保险和2021年开始试点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将被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但《规定》将所有符合条件的两全险、年金险都纳入范围，同时排除了投资风格更为激进的投连险。这无疑让人看到近年来保险行业的保险要姓“保”的改革思路。

3. 存量的试点产品的处置已现端倪

《通知》明确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可以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但对于2018年开始试点的税延商业养老保险没有提及。据我们对相关保险公司的调研，税延商业养老保险已被监管暂停开展新业务，目前来看大概率是未被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该产品预计会逐步退出市场。税延商业养老保险的现存业务如何处置还需要拭目以待，预计可以继续存续。

4. 保险产品的三大相对优势

目前，四类个人养老金产品已经明确。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相较于养老储蓄、养老理财和公募基金，有其鲜明的特征。简要总结有三点：

- 1) **保险责任。**保险责任包括生存保险金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即在上述情况下，会产生保险金给付和赔付；
- 2) **保底利率。**万能账户目前的保底水平在2.5%-3.5%，具备一定吸引力，对于其他

低风险产品造成一定竞争压力；

- 3) **对冲长寿风险。**年金保险的最大特征就是投保人可以将长寿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避免出现“人活着、钱没了”的情况。

附 首批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

序号	公司	产品（均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1	中国人寿	国寿鑫享宝
2	人保寿险	人保寿险福寿年年
3	太平人寿	太平岁岁金生
4	太平养老	太平盛世福享金生
5	泰康人寿	泰康臻享百岁
6	泰康人寿	泰康臻享百岁 B 款
7	国民养老	国民共同富裕